

标段编号：2602-440300-04-01-900006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新圩村留用地合作开发项目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07日

一、企业资质简介

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注册资本 1.018 亿元，总部位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是中国五矿集团旗下核心企业。作为集投资、建设、运营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商，公司聚焦市政基础设施、环保工程、产业园区开发等领域，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及多项专业资质，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荣获 2024 年中国工程建设企业信用星级“6 星”评价。

公司依托中冶集团全产业链资源优势，深耕粤港澳大湾区市场，在深汕特别合作区承建了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留用地 B、C、D 地块配套工程(含市政道路)项目施工总承包、四中四小加固翻新校园配套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深汕智造城场地平整工程等标志性项目。

1.1 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438212

企业名称: 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GERC6P

法定代表人: 吴强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产业路乾泰工业园5楼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直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11日



1.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GERC6P



名 称 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强

成 立 日 期 2020年11月19日

住 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产业路乾泰工业园5楼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5 年 11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情况说明

我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近期刚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手续。由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法人变更流程需一定办理周期，截至本投标文件提交时，上述证件的法人信息暂未完成更新。

现特此说明:我公司当前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具备投标及项目实施资质，完全符合本次招标对相关证件的正规要求。目前，证件法人信息变更工作已进入流程，后续将按规定及时完成更新，并可需求提供变更进度证明材料。特此说明。

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2026年1月8日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512122988

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增、减、补、换发证照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512122988

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我局予以换发营业执照2份。



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变更决定

本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下列变更决定，所议事项的会议记录本公司已存档备查：

1. 根据原《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任期3年，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根据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运行实际，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变更为由经理担任，任期3年，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即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陈玉（身份证号：211021197911061554）”变更为“王洪林（身份证号：132222196804070416）”；

2. 公司股东由“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41TQ1W；持股70%）、深圳市柏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K0K827；持股30%）”变更为“中冶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QD1E6G；持股70%）、深圳市柏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K0K827；持股30%）”；

3. 公司董事由“陈玉（身份证号：211021197911061554）、王洪林（身份证号：132222196804070416）、王洋（身份证号：130104199207180610）”变更为“吴强（身



份证号：340504197509100219）、王洪林（身份证号：13222196804070416）、王洋（身份证号：130104199207180610）”；

4. 公司董事长由“陈玉（身份证号：211021197911061554）”变更为“吴强（身份证号：340504197509100219）”；

5. 参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要求，对《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认缴期限调整至2030年7月1日前足额缴纳出资。

本公司承诺以上内容均真实合法，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变更决定

本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下列变更决定，所议事项的会议记录本公司已存档备查：

根据原《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经理担任，任期3年，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现根据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运行实际，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经理担任变更为由董事长担任，任期3年，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即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王洪林（身份证号：132222196804070416）”变更为“吴强（身份证号：340504197509100219）”；

本公司承诺以上内容均真实合法，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GERC6P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1]022222

企业名称：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玉

单位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产业路乾泰工业园5楼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04月17日 至 2027年04月1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17日



1.4 安全、质量、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325S20689R1M

兹 证 明

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GERC6P)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产业路乾泰工业园5楼；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的要求
特发此证，并予注册。

本证书覆盖范围：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及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生效日期：2025年12月04日

有效期：2025年12月04日至2028年12月04日

在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有效期内，接受例行年度监督审核并持有《监督审核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的情况下本证书方可保持有效。本证书有效性信息可扫描下方二维码、登陆我公司网站 www.jccchina.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122号博泰国际大厦A座20层)

董事长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3-M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2325QJ0728R1M

兹 证 明

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GERC6P)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产业路乾泰工业园5楼；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和 GB/T50430-2017 标准的要求
特发此证，并予注册。

本证书覆盖范围：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生效日期：2025年12月04日

有效期：2025年12月04日至2028年12月04日

在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有效期内，接受例行年度监督审核并持有《监督审核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的情况下本证书方可保持有效。本证书有效性信息可扫描下方二维码、登陆我公司网站 www.jccchina.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122号博泰国际大厦A座20层)

董事长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3-M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2325E20693R1M

兹 证 明

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GERC6P)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产业路乾泰工业园5楼；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的要求
特发此证，并予注册。

本证书覆盖范围：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及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

生效日期：2025年12月04日

有效期：2025年12月04日至2028年12月04日

在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有效期内，接受例行年度监督审核并持有《监督审核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的情况下本证书方可保持有效。本证书有效性信息可扫描下方二维码、登陆我公司网站 www.jccchina.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122号博泰国际大厦A座20层)

董事长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3-M



二、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二、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新圩村留用地合作开发项目施工总承包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吴强
	身份证号	340504197509100219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中冶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7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深圳市柏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出资比例：30%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输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吴强（签字或盖私章）

2026 年 03 月 04 日



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GERC6P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吴强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19日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GERC6P
- 注册号：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资本：10180.000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产业路乾泰工业园5楼
- 企业名称：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吴强
-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19日
- 核准日期：2025年11月07日
-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工程管理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建筑土木工程；公路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劳务派遣；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桥梁工程施工；隧道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室内外装修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管道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2020年11月19日
- 营业期限至：2040年11月19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中冶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	深圳市柏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2条记录 共1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4条信息

王洋
董事

王洪林
经理

王洪林
董事

吴强
董事长

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11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和深圳经济特区的法律法规，并受法律法规的保护。

第三条 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名称：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产业路乾泰工业园5楼

第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一般经营项目可以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经营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工程管理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筑土建工程；



公路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劳务派遣；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桥梁工程施工；隧道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室内外装修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管道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应当在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第五条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和分公司。

第六条 公司营业期限：2020年11月19日至2040年11月19日。

第七条 公司应确定一名工作人员负责保管公司法律文件，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法律文件必须存放在公司，以备查阅。

第八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党支部”），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二章 股东

第九条 公司有二名股东：

1. 股东姓名或名称：中冶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金湖社区翠荫路38号D栋301-1

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91440300MA5DQD1E6G

2. 股东姓名或名称：深圳市柏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住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和平社区深南东路4003号世界金融中心 A48

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91440300MA5GK0K827

第十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有向公司委派董事的权利；
- (二)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要求召开股东会；
- (三) 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日常管理进行监督；
- (四) 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和质询；
- (五) 按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有优先认缴权；
- (六) 公司清盘解散后，按出资比例分享剩余资产；
- (七) 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出资；
- (八) 公司侵害其合法权益时，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

院提出要求，纠正该行为，造成经济损失的，可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股东应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按章程规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 （二）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 （三）公司经核准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出资；
- （四）遵守公司章程，保守公司秘密；
- （五）支持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 （六）遵守本章程，执行股东会决议；
- （七）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及住所；
- （二）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
- （三）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 （四）出资证明书编号。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第三章 注册资本

第十三条 公司全体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10180万元，各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1. 股东姓名或名称：中冶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7126 万元

出资比例：70 %

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2. 股东姓名或名称：深圳市柏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3054 万元

出资比例：30 %

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第十四条 经全体股东一致约定，公司注册资本金已到位1000万元，剩余部分根据公司后续项目投资建设需要，经合资公司经营层提出认缴额度及到位时间，经股东会同意后，合资各方按其各自认缴出资比例出资，原则上应当在2030年7月1日前足额缴纳出资。公司股东会决定认缴额度缴纳的时间后，各股东应当严格按照约定时间缴纳认缴资金，否则根据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未及时足额缴纳认缴资金的，可视为该股东放弃其所持所有股权，其他股东有权替代缴纳相应资金，并获取该股东放弃的股权，该股东不得提出异议。

第十五条 公司成立后应当向已缴纳出资的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载明下列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成立日期；

（三）公司注册资本；

(四) 股东的姓名或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五) 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应当由公司全体股东签名（未签字的股东应注明理由），并加盖公司公章。

第十六条 各股东应当按章程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不缴纳所认缴出资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可增加注册资本。

第十八条 公司经营亏损，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可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最低限额。

第十九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或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应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将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向商事登记机关申请备案。

第四章 股权转让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

分股权。如合作期间出现重大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质量事故、受到国家或当地政府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柏华建筑或其实际控制人的责任给公司或中冶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造成损失时，中冶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有权要求柏华建筑及其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中冶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要求柏华建筑退出公司并赔偿公司及中冶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损失，且所有资质均归目标公司所有，由此产生的相关税费由柏华建筑及其实际控制人承担，确保维护中冶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相关权益。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二十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三条 依照前两条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二) 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股东会

第二十五条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六) 对股东转让出资做出决议；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总投资占公司注册资本金的 30%及以上）；

(十二)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做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认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权有一表决权。

股东会会议做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决定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总投资占公司注册资本金的 30%及以上），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除上述情形的股东会决议，应经代表 5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公司应当根据股东会依法议定的事项形成公司决定，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相关事项的变更或备案登记。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按自然年度定时召开。公司发生重大问题，经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应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书面指定的董事主持。

第三十条 召开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书面或其它方式通知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代理人参加。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应当对股东会会议通知情况、出席情况、表决情况及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三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中冶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二人,深圳市柏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委派一人。如股东提名的候选人未能通过确认,则由该提名股东另行推荐候选董事。

第三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提名候选人,并经代表5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确认产生,董事任期3年。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中冶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推荐,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通过,未获得通过的,要另行推荐。

第三十四条 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财务部门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
- (十) 催缴股东未按时缴纳的出资；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审议公司预算内大额资金使用或预算外资金使用；
- (十三) 审议公司对金额 100 万元（净值）以上重大资产的处置；
- (十四) 审议公司对外投资、担保、贷款事项。

第三十六条 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或其它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长书面指定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除以下特别决议事项外，其他决

议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以下特别决议时，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以下事项须经特别决议通过：

- （一）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二）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三）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四）制定非主业投资方案；
-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股东会规定的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董事会应当对董事会会议通知情况、出席情况、表决情况及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须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董事会应当将其根据本章程规定的事项所作的决定以书面形式报送股东会。公司应当根据董事会议定的事项形成公司决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相关事项的变更或备案登记。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发挥决策作用，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应建立科学、民主、高效的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并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支部的意见。

第七章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设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不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同时设置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由董事组成，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负责制订各自的工作规则，具体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方式、议事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外部董事应当占多数，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外部董事应当过半数，有条件的可全部由外部董事组成。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十一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二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章 经营管理机构及经理

第四十三条 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经营管理机构设经理一人，副经理若干，并根据公司情况设若干管理部门；公司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党支部，开展党建工作。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由中冶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派，经理任期3年，如董事会或股东方要解聘上述人员，则由中冶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另行委派其他人员担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工作需要，

由经理提名经董事长同意，由合资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财务部门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负责人员；

（八）按时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公司年度报告；

（九）公司章程和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不是董事时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四十四条 董事、经理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董事、经理不得以公司资产为自己、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四十五条 董事、经理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

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从事上述业务或者活动的，所有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董事、经理除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同意外，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四十六条 董事和经理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经理、副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的，经董事会决议，半数以上董事表决同意，可以随时解聘。

第九章 公司党支部

第四十七条 公司设立党支部。公司党支部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符合条件的党支部委员会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支部委员会。同时，按规定在具备条件时设立公司纪检机构。

第四十八条 公司党支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落实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经理依法行使职权；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研究决定公司重大人事任免，讨论审议其它“三重一大”事项；党支部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并领导和支持纪检机构切实履行监督责任。加强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

第十章 法定代表人

第四十九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任期3年，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应当审查法定代表人是否存在依法不得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情形。

第五十条 法定代表人是代表企业行使职权的签字人。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应向商事登记机关备案。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是代表公司的法律文书。法定代表人在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企业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履行义务，代表公司参加民事活动，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全面负责，并接受公司全

体股东及成员和有关机关的监督。

公司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他人代行职责，委托他人代行职责时，应有书面委托。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行使的职责，不得委托他人代行。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三）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四）因犯有贪污贿赂罪、侵犯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因犯有其他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三年的；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

（五）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经理，并对该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六）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对该企业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七）个人负债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的。

（八）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能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

第五十二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

当解除其职务，重新产生符合任职资格的法定代表人：

（一）法定代表人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情形的；

（二）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丧失董事资格的；

（三）因被羁押等原因丧失人身自由，无法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的；

（四）其他导致法定代表人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形。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

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纳税。

第五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下列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

（一）资产负债表；

（二）损益表；

（三）现金流量表；

（四）财务情况说明书。

第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亏损；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

(三) 分配利润。

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超过了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后,可不再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表决通过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股权比例分配给股东。

第五十六条 公司法定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第五十七条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五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得另立会计账册。

第五十九条 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十二章 解散和清算

第六十条 公司的合并或者分立,应当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六十一条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诸种解散事由出现时,可以

解散。

第六十二条 公司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解散和清算：

- （一）因不可抗力迫使公司无法继续经营；
- （二）股东会决定解散；
- （三）公司因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 （四）公司被宣告破产；
- （五）公司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第六十三条 公司依照前条第（一）、第（二）、第（五）项规定解散的，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清算组织由股东会确定人选。公司依照前条第（三）、第（四）项规定解散的，由有关部门和人民法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组织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

第六十四条 清算组成立后，公司停止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六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处理对外投资及办理分支机构的注销；
- （五）清缴所欠税款；
- （六）清理债权债务；
- （七）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八)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六十六条 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对公司债权人的债务进行登记。

第六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确认。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六十八条 财产清偿顺序如下: 1. 支付清算费用; 2. 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3. 缴纳所欠税款; 4. 清偿公司债务。

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出资比例分配给股东。

第六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公司主管机关确认。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公司注销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七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公司应当指定联系人，负责办理公司登记、年报及其它事务，并向商事登记机关备案，联系人变动的，应向登记机关重新备案。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中涉及登记事项的变更及其它重要条款变动应当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修改程序，应当符合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规定。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应当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公司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公司章程的补充决议，均为本章程的组成部分，应当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七十四条 公司应当将依据章程形成的会议记录等相关法律文书存档备查。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公司股东会。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一式四份，合资公司持有两份（含工商注册备案），合资股东方各持一份。

股东签章（单位盖章）：



公司签章（单位盖章）：



日期：_____

三、企业施工业绩

企业同类业绩表

(不超过 5 项, 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	项目经理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项目所在地
1	留用地 B、C、D 地块配套工程 (含市政道路) 项目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 (集团) 有限公司	45567.35 万元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合同签订时间)	咎雷雷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	深汕智造城项目 (小漠) 场地平整工程 (东地块) 施工二标段	深圳市深汕智造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6636.92 万元	2022 年 11 月 29 日 (合同签订时间) / 2025 年 3 月 5 日 (竣工验收时间)	文世亮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3	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一标段 (宝安路西段、宝安路东段、汇文路) 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8642.87 万元	2023 年 5 月 22 日 (合同签订日期)	郭墟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4	四中四小改扩建工程 (四中四小加固翻新校园配套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11982.63 万元	2023 年 1 月 6 日 (合同签订时间) / 2023 年 12 月 22 日 (部分竣工验收时间)	张圆成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关键页/部分竣工验收报告 (改造翻新部分)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5	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学运动场提升及配套工程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	1462.03 万元	2022 年 10 月 17 日 (合同签订时间) / 2023 年 4 月 13 日 (竣工验收时间)	甘继林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说明: 提供近五年 (以第一次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倒推计算) 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 (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 按顺序选择前五项)。证明文件: 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 (如有)、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 (如有) (在建业绩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竣工业绩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1) 留用地 B、C、D 地块配套工程（含市政道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①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8120230040003001

标段名称：留用地B、C、D地块配套工程（含市政道路）项目
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45567.349338万元

中标工期：285天

项目经理(总监)：管雷雷

本工程于 2023-09-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11-0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1-03 

查验码：808286735326493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SFD-2015-05

工程编号：44038120230040003001

合同编号：QCC-HT-2023-44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留用地 B、C、D 地块配套工程（含市政道路）
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发 包 人：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留用地B、C、D地块配套工程(含市政道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

工程规模及特征: 留用地B、C、D地块配套工程项目位于合作区小漠镇(鹏兴大道南侧,疏港大道东侧),项目场地总体呈现中间低、南北侧高,最大高差为30m,计划挖方量约203.7万 m^3 ,填方大约265.4万 m^3 ,项目总占地面积50.57万 m^2 ,其中B地块12.97万 m^2 ,C地块17.8万 m^2 ,D地块19.8万 m^2 。片区多为山地丘陵地貌,地形高差较大,拟建元新大道、规划七路、规划六路、规划五路、旺官二路、元旺路、元公路、元宵路。其中市政道路情况如下:

(1) 元公路(疏港大道-旺官二路): 道路设计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为30Km/h,双向两车道,道路宽度16m,道路长度720m。

(2) 元宵路(疏港大道-规划五路): 道路设计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为30Km/h,双向两车道,道路宽度20m,道路长度468m。

(3) 规划六路(元旺路-红海大道): 道路设计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为

30Km/h，双向两车道，道路宽度 16m，道路长度 198m。

(4) 元旺路（疏港大道-规划五路）：道路设计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为 30Km/h，双向两车道，道路宽度 16m，道路长度 353m。

(5) 规划七路（元新二路-元新一路）：道路设计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为 30Km/h，双向两车道，道路宽度 16m，道路长度 175m。

(6) 元新大道路（鹏兴大道-红海大道）：道路设计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为 40Km/h，双向四车道，道路宽度 25m，道路长度 801m。

(7) 旺官二路（规划五路-红海大道）：道路设计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为 30Km/h，双向两车道，道路宽度 16m，道路长度 341m。

(8) 规划五路（东旺大道-元宵路）：道路设计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为 30Km/h，双向两车道，道路宽度 16m，道路长度 1128m。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为 BCD 地块配套工程及周边配套市政道路项目施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围挡施工、交通导改施工、场地清理、土石方工程（开挖、回填、外运、爆破等）、管线迁改（包括但不限于电力、通信、燃气、国防光缆等）、边坡治理、道路工程、路面工程、边坡工程、管道工程、管线工程、桥涵工程、拆除工程及临建工程等，协助对外征拆协调和政府相关手续办理。承包人不能拒绝由于工程需要增加的红线外临时工程（改河、改渠、改路、改线等）工作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日期开始实施，至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施工作业。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指令为准，具体结束时间以甲方书面指令或有关规范为准。配套工程合同工期为 5 个月，市政道路工程合同工期为 10 个月，要求配套工程及市政道路工程同时开工，总工期不超过 10 个月。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8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30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300 天。具体以监理人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亿伍仟伍佰陆拾柒万叁仟肆佰玖拾叁元叁角捌分(¥455,673,493.38元)，增值税税率：9%。税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陆拾贰万肆仟肆佰壹拾陆元捌角捌分(¥37,624,416.88元)，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亿壹仟捌佰零肆万玖仟零柒拾陆元伍角整(¥418,049,076.50元)。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或税率调整，合同总价不变，税金作相应调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叁拾陆万柒仟零伍拾玖元伍角柒分(¥12,367,059.5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仟柒佰柒拾陆万肆仟玖佰伍拾捌元叁角柒分
(¥ 47,764,958.37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印发〈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用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集中治理的行动方案〉的通知》，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
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
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发承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
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
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
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
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
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
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1月10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贰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拾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此页为合同编号《留用地B、C、D地块配套工程（含市政道路）

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
（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明
4603440006@73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GERC6P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
西会展中心3楼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产业路乾
泰工业园5楼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2106008

电话：0755-83257979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
别合作区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
作区支行

账号： 443066292013005674037

账号： 443066292013006338676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 中冶华南建
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41TQ1W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福瑞路 1
号立新湖创意园 2 号楼 12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325797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
分行

账号： 44250100003400003739

(2) 深汕智造城项目（小漠）场地平整工程（东地块）施工二标段

①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202-440399-04-01-181758010001

标段名称：深汕智造城项目（小漠）场地平整工程（东地块）
施工二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智造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中标价：36636.92万元（下浮率12.5%）

中标工期：70

项目经理(总监)：文世亮

本工程于 2022-09-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
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0-3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0-31

钟建安

查验码：650292953672554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ZZC-HI-2022-142

深汕智造城项目（小漠）场地平整工程（东地块）施工二标段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汕智造城项目（小漠）场地平整工程（东地块）施工二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深汕智造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深汕智造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文世亮 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144201920210695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汕智造城项目（小漠）场地平整工程（东地块）施工二标段

工程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片区西部，鹏兴大道南侧、通港大道东西两侧

工程规模：深汕智造城项目（小漠）场地平整工程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片区西部，鹏兴大道南侧、通港大道东西两侧，本项目共分东、西两个地块，总建设用地面积约 315 公顷，其中西侧地块位于通港大道西侧，建设用地面积约 141 公顷，东侧地块位于通港大道东侧，建设用地面积约 174 公顷。东地块总投资约 91439.81 万元，建安费约 78439.45 万元。

东地块以 X=2519193.216, Y=501182.782 至 X=2518164.813, Y=501870.899 中间直线为界分为一段（直线西侧）、二段（直线东侧）。

二段段内占地面积约 90.74 公顷，其中场地平整面积约 80.52 公顷；边坡支护长约 2.868km，高度约 0.5~42.2m；河道整治长约 2.1km；X121 改线道路 1.037km；新建 1 座临时便桥；建安费约 41870.76 万元。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包括但不限于围挡施工、交通导改施工、场地清理、土石方工程（开挖、回填、外运、爆破等）、河道施工、管线迁改、边坡治理等。承包人不能拒绝由于工程需要增加的红线外临时工程（改河、改渠、改路、改线等）工作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年 月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2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0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叁亿陆仟陆佰叁拾陆万玖仟贰佰元整（¥ 366369200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相关审定部门的评审结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支付方式

7、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暂定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20 %即 7327.3840 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0%（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

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8、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月进度款按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进行计量(施工图预算未审定前按初审的 70%进行计量)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 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工程验收通过后付款至施工合同暂定价或预计结算价(两者取小)的 9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9、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因发包人为本项目的代建单位，为完善相关手续，明确合同及支付关系，故工程款由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承包单位签订三方支付协议明确，协议格式另附。由于有关政府部门规定的办事程序而延迟支付的，承包人应予谅解，承包人不得因此要求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并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6.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3）；

10.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20 份，发包人 15 份，承包人 5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1 月 29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签署页)

发 包 人：(公章) 深圳市深汕智造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时尚品牌产业园1栋二楼

法定代表人：

钟建安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产业路乾泰工业园5楼

法定代表人：

陈玉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257979

传 真：075583257979

开 户 银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账 号：79210078801300001763

邮 政 编 码：518000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汕智造城项目（小漠）场地平整工程（东地块）
施工三标段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5年3月5日

发出日期：2025年3月5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汕智造城项目（小漠）场地平整工程（东地块）施工二标段	工程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片区西部，鹏兴大道南侧、通港大道东西两侧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主要建设内容建设用地90.74公顷，场平面积80.52公顷，河道长约1740m，边坡长约710m及电力迁改等附属	工程造价（万元）	
结构类型	场地平整工程、河道整治工程、边坡支护工程及110KV吉润线迁改工程等及附属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30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5年3月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	总施工单位	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8月1日	市政资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工程竣工报告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合同附件3		

(集)

100102

研

076906

00006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p>工程完成 情况</p>	<p>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完成</p>		
<p>工程 质量 情况</p>	<p>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p>		
<p>工程 未达 到使 用功 能的 部位 (范围)</p>	<p>根据竣工验收专题会议要求，按变更管理程序及节约投资原则，明确以下调整： 1. 维持110kV吉润线迁改架空线路，取消电缆下地工程； 2. 华润给水管现接红海大道中水管使用，取消华润给水管迁改工程； 3. 红海大道已通车，交通疏解工程X121县道迁改仅保留已实施的路基工程，取消道路结构层及附属照明、给排水等。 以上三项施工任务相关工程量及费用在竣工图及结算文件中同步予以核减。 详见会议纪要关于小漠东地块项目竣工验收遗留事项梳理专题会议纪要及工程洽商单（编号003、004、005）</p>		
<p>参加 验收 单位 意见</p>	<p>建设单位</p>	<p>监理单位</p>	<p>施工单位</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p>	<p>(公章) 张凤鸣 总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证章) 有效期2025.09.21 年 月 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p>
	<p>分包单位</p>	<p>设计单位</p>	<p>勘察单位</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姓名: 曾魁 注册号: 4405516 有效期至: 2025年3月5日</p>

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有限公司

(3) 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一标段（宝安路西段、宝安路东段、汇文路）施工总承包
①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02-440399-04-01-175318004001

标段名称：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一标段（宝安路西段、宝安路东段、汇文路）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中标价：8642.874708万元

中标工期：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郭墟



本工程于 2023-01-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3-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3-15



查验码: 3708919137525395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SSGW-TYL-SG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一标段（宝安路西段、宝安路东段、汇文路）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

发 包 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一标段(宝安路西段、宝安路东段、汇文路)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本工程四条道路总长 2.779km,其中,桃源路全长 1.586km,汇文路全长 0.419km,宝安路西段全长 0.27km,宝安路东段全长 0.504km。其中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一标段包含宝安路西段、宝安路东段、汇文路三条道路。

宝安路西段全长 0.27K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 28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40Km/h。

宝安路东段路全长 0.504K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规划红线宽 24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30Km/h。

汇文路路全长 0.419K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 24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40Km/h。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交通、给排水、电力、通信、照明、燃气、交通监控、海绵城市及景观绿化、管线迁改(不含电力迁改)等工程。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___%；混合经济___%；其他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交通工程、通信工程、管线迁改工程（不含电力迁改）、海绵城市及水土保持等）以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专项咨询论证，材料和构件、部品实体性能检测等其他工作。并协助发包人于项目范围内向政府各职能部门进行报批等各事项的沟通与办理。最终施工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为准。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_长：_米；_宽：_米；高：_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_长：_米_宽：_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_长：_米_宽：_米_高：_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_长：_米_宽：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_长：_米_宽：_米_高：_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_____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__（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__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__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__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__（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__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__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__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__（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__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_平方米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__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 室外工程 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 (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 3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仟陆佰肆拾贰万捌仟柒佰肆拾柒元零捌分（¥86428747.08元），
中标净下浮率为16.66%；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六、工程款支付

6.1 工程预付款

(1)本工程的工程预付款比例为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20%，即：
¥17285749.42。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预付款的金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30%（已包含在预付款内）。

(2)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的时间：在签订施工合同、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及所购买保险的保单原件、现场具备施工条件、施工人员及设备进场等相关手续完备

后，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前，还应具备的条件：1、签订施工合同。2.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履约保函。3.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审核。

(3)工程预付款扣回的起扣点：工程款支付达到合同价款 35%时（不含工程预付款）起扣。工程预付款在支付累计金额未达到施工合同暂定价的 35%之前不予扣回，在支付达到施工合同暂定价的 35%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施工合同暂定价的 1%,扣回工程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个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施工合同暂定价的 85%时扣完。

工程预付款扣回比例：即每完成施工合同暂定价的 1%,扣回工程预付款的 2%。

6.2 期中支付

(1)期中支付的最低金额为：每月按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核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按比例拨付工程款，施工图预算未经发包人审核的，按初审的 60%进行计量，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审核之后的，以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为基数对前期初步核定的产值进行调整，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进行计量。工程设计变更增加的工程款，完成相关变更程序后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造价的 60%支付；工程设计变更减少的工程款，于同期应付工程款中扣减。累计支付工程款不超过施工合同暂定价或预计结算价（两者取小）的 85%。

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款至施工合同暂定价或预计结算价（两者取小）的 90%。

本工程结算价最终经政府财政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6.3 工人工资支付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中工人工资款比例为：15%。（房屋建筑工程占比一般为 18%以上，市政工程占比一般为 13%以上）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结合项目实际，合理确定上述比例。

在监理人、发包人认可的情况下，如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按上述比例不足以满足本工程工人工资足额发放的，双方可以协商调整上述比例，具体调整方式为：根据法律法规，主管部门要求另行协调。

承包人已确认上述比例及调整的约定，能满足本工程的工人工资足额发放。

发包人支付到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的工人工资支付周期为：1个月，该工人工资支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本工程工人工资支付的其他约定：1.因工人工资比例不足导致不足以支付工人工资的，从当期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予以补足；2.承包人应统一为每个工人建立工人工资发放专用银行卡，通过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按月定期将工人工资转入；3.承包人应建立工人工资支付台账、按支付周期定期从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开户行打印工人工资支付流水备查；4.发包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将工人工资支付台账和支付流水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条件5.若承包人无法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工人工资支付台账和流水或发包人抽查中发现工人工资未按时发放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次，且发包人有权暂定支付承包人当期工程进度款，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6.若因承包人未按时支付工人工资致使工人集体罢工、信访、伤亡、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致使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此导致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七、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44306629201300682300603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及谈判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

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05月22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贰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壹份，副本壹拾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下页为合同签订页)

(本页为《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一标段(宝安路西段、宝安路东段、汇文路)施工总承包合同》签订页)

发包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
工务署(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MB2D72173H

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创富路文贞楼2栋4楼南侧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GERC6P

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产业路乾泰工业园5楼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0755-83257979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汕特别合作区
支行

账号: 443066292013006338676

(4) 四中四小改扩建工程（四中四小加固翻新校园配套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①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区建工科
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在四中四小加固翻新校园配套
提升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中被确定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为人民币（暂定价）：壹亿壹仟玖佰捌拾贰万陆仟叁佰
元整（小写：¥119,826,300.00）。

请你公司于2023年1月7日之前与我署联系并按照相关规
定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招标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日期：2022年12月8日



副本

合同编号：SSGW-SZSX-EPC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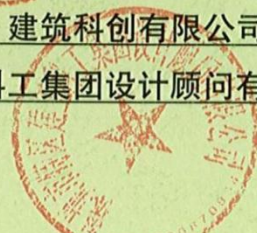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四中四小加固翻新校园配套提升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四中四小加固翻新校园配套提升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发包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SGW-SZSX-EPC00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四中四小加固翻新校园配套提升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四中四小加固翻新校园配套提升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发 包 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专项咨询：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影响评价、交通影响评价、水土保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用水节水评估、古树保护方案（若有）、林地可研编制（若有）；

2、工程勘察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

（1）新建教学楼勘察及设计，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工程、结构工程、装修工程、强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工程、消防工程、标识工程、工程勘察等。

（2）对已有学校建筑物进行升级改造，其中室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结构加固、内装修工程、外装修工程、屋面工程、强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工程、消防工程等；室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防盗网、室外场地边坡、校园场地、塑胶操场、树池、外墙、学校大门及侧门、室外排水沟、道路、边坡治、校园宣传栏、厕所等，临时设施（含发包人及监理人临时设施）以及其他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设计及相关工作。

负责项目全过程设计阶段各项设计及配合、项目设计统筹及总协调，项目前期报建及各项报审过程中根据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要求需提供审查的设计有关的所有专项咨询、专项设计、专题研究、专项评审成果文件等，以及设计报建报审过程中需组织的专家会议、组织的专项考察、驻场配合等工作。

3、工程采购：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及管理工作；

4、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程勘察设计”的全部施工内容，竣工验收合格且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并移交使用。

5、其它（包含但不限于）：工程保险及各项报批报建工作等。

本次招标不包含以下内容：

工程监理、造价咨询、第三方监测、第三方检测、建筑面积测绘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1月25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7月2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42（计划开竣工日期与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

五、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玖佰捌拾贰万陆仟叁佰元整 (¥119,826,300.00 元)；

其中：

(1) 建安工程费：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玖佰叁拾伍万伍仟玖佰元整 (¥ 109,355,900.00 元)；

(2) 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万元整 (¥ 3,400,000.00 元)；

(3) 勘察费：

人民币（大写）玖万元整 (¥ 90,000.00 元)；

(4) 水土保持评价：

人民币（大写）陆万元整 (¥ 60,000.00 元)；

(5) 交通影响评价：

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 (¥ 50,000.00 元)；

(6) 环境影响评价：

人民币（大写）陆万陆仟柒佰元整 (¥66,700.00 元)；

(7) 地质灾害评估：

人民币（大写）陆万元 (¥ 60,000.00 元)；

(8) 白蚁防治费：

人民币（大写）玖万零伍佰元整 (¥90,500.00 元)；

(9) 工程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壹仟贰佰元整 (¥ 101,200.00 元)；

(10) 植被恢复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元整 (¥ 48,000.00 元)；

(11) 用水节水评估报告：

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 (¥ 50,000.00 元)；

(12) 弃土场收纳处置费：

人民币（大写）伍万肆仟元整 (¥ 54,000.00 元)；

(13)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陆佰万元整 (¥6,000,000.00 元);

(14) 优质优价奖励金:

人民币 (大写) 肆拾万元整 (¥400,000.00 元);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相关审定部门审定价为准。

支付方式

1、建安工程费的预付款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建安工程费的 20% 即 21,871,180.00 元, 人民币 (大写) 贰仟壹佰捌拾柒万壹仟壹佰捌拾元整。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 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 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建安工程费的 30% (不含预付款) 之后, 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 (即每完成建安工程费的 1%, 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 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 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建安工程费的 80% 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1) 设计费支付

1) 设计费 (施工图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BIM 技术应用费) 的支付进度与支付比例
设计费分基本酬金 (占 90%) 和绩效酬金 (占 10%) 两部分, 基本酬金总价包干, 绩效酬金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

基本酬金的支付

服务费名称	服务阶段	支付时间	占基本酬金的比例 (%)
基本酬金	方案及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概算成果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审查同意批文。	30
	施工图设计	各专业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作 (含 BIM 成果) 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	30
	施工配合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设计人办理完相关手续之后。	30

		总计	90
--	--	----	----

绩效酬金的支付：设计费绩效酬金根据履约评价结果进行支付。

服务费名称	履约考核阶段	占绩效酬金的比例 (%)
绩效酬金	方案及初步设计阶段完成，发包人评价之后	30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发包人评价之后	30
	施工过程配合完成，发包人评价之后	30
	总计	90

2) 设计合同履行评价结果分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六档，对应的绩效设计费支付比例分别为 100%、100%、80%、60%、50%、0%。各阶段完成履约评价后，发包人根据对承包人各阶段履约评价情况支付绩效设计费。

3) 待工程结算完成，相关部门出具评审报告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剩余设计费。

(2) 勘察费支付：

勘察工作完成后，总概算批复且下达资金计划后支付至相应费用的 80%；

(3) 专项咨询费的支付：

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交通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灾害评估、用水节水评估、植被恢复费等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总概算批复且下达资金计划后支付至相应各项费用的 80%；

2) 工程保险费：总概算批复且下达资金计划后支付至 100%；

3) 白蚁防治费、弃土场收处置费总概算批复且下达资金计划后支付至相应各项费用的 80%；

4) 待工程结算完成，相关部门出具评审报告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剩余费用。

(4) 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建安费合同价(不含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及优质优价奖)的 20% 作为预付款；

2) 施工期间，工程款根据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按月支付，每月按甲方审核后产值的 85% 支付进度款，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建安费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 85%，在工程结算完成之前，工程变更最多支付至发包人审定金额的 50%。待工程结算由相关部门审定完

成后，支付至建筑安装工程费审的 97%。留 3%的保修金。

3、优质优价奖支付

如承包人最终获得奖金，待项目奖金结算文件经相关部门审定，并出具评审意见后支付。

4、建安工程费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5、其他

(1) 因本项目系联合体单位中标，收款方以联合体投标协议为准，联合体投标协议未约定且联合体各方不能达成一致书面意见交发包人备案，则由发包人将全部款项直接支付至联合体牵头单位。

(2) 本项目任一款项支付前承包人应提供请款资料和等额合格增值税普通发票交发包人，如因承包人未及时或提供不合格相关资料导致付款延迟，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本项目系政府投资项目，款项支付需报区相关部门审批，需要一定的审核时间，承包人充分理解、接受因此产生的款项支付延迟，并放弃向发包人索赔。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306629201300682300602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4）；

11.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正本贰份，发包人壹份，承包人壹份，副本捌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肆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月6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文贞楼2栋4楼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富路文贞楼 2 栋 4 楼南侧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产业路乾泰工业园 5 楼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257979
传 真：0755-83257979
开 户 银 行：交通银行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账 号：443066292013006338676
邮 政 编 码：518000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建设西路盛腾科技工业园办公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6268499
传 真：0755-86268499
开 户 银 行：交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 号：4430 6633 3013 0041 2554 2
邮 政 编 码：518000



合同编号：SSGW-SZSX-EPC001-B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四中四小加固翻新校园配套提升工程设计
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

工程名称：四中四小改扩建工程（原四中四小加固翻新
校园配套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发 包 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补充协议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区建工
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鉴于：

1.2023年1月6日，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四中四小加固翻新校园配套提升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SSGW-SZSX-EPC001，以下称“原合
同”）；

2.2023年8月26日，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称“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四中
四小加固翻新校园配套提升工程名称变更为四中四小改扩建工程的通知》（深汕
发财通〔2023〕78号），将原合同中涉及项目名称“四中四小加固翻新校园配
套提升工程”变更为“四中四小改扩建工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
为便于工程计量支付及后续各项工作的开展，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遵守平等、自
愿、公平和诚实守信原则，经协商一致在原合同基础上签订本补充协议（含附件）
如下，以兹各方共同遵守。

一、修改内容

详见本补充协议附件《四中四小改扩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补
充协议附件与本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补充协议同时生效。

二、其他

1.本补充协议（含附件）为原合同的补充，本补充协议（含附件）约定与原
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含附件）约定为准。

2.本补充协议（含附件）一式壹拾份，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均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
效。

（下页无正文合同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四中四小加固翻新校园配套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签章页)

发 包 人: (公章)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富路文贞楼2栋4楼
南侧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刘贵红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 (公章) 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深汕合作区鹅埠镇产业路乾泰工业园5楼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3257979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 (公章)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建设路盛腾科技工业园办公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6268499

本补充协议订立时间: 2023年9月8日;

本补充协议订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_____ 四中四小改扩建工程（改造翻新部分）_____

验收日期：_____ 2023年12月22日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四中四小改扩建工程（改造翻新部分）				
工程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中学、鹅埠镇中心小学、赤石镇中心小学、赤石中学、鲘门中学、鲘门镇中心小学、鲘门镇第二小学、小漠中学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13171.1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1月18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SSZA-2023010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余增猛
副组长	张声海、谢辉、张高林
组员	张圆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文飞	肖崔新、谢子钊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佳成	周忠祥、熊佳强
工程质控资料	黎超冠	郑灿龙、房东宁、郭泽建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6</u>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7</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7</u>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结构加固	同意验收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余增明	汤局	项目负责人	中级	余增明
2	张声海	工署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张声海
3	魏志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副高	魏志林
4					
5	张周木	中冶华南			张周木
6	张周木	中冶华南	项目经理	中级	张周木
7	李文飞	中冶华南	技术负责人	中级	李文飞
8	古佳成	中冶华南	测量员		古佳成
9					
10	杨凡	科工设计			杨凡
11	杨凡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杨凡
12	郭泽迪	中冶华南	资料员		郭泽迪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四中四小改扩建工程（改造翻新部分）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的四个镇，共包含八所学校（鹅埠中学、鹅埠镇中心小学、赤石中学、赤石镇中心小学、鲘门中学、鲘门镇中心小学、鲘门镇第二小学、小漠中学）。该工程对已有学校建筑物进行升级改造，包括主体与结构加固、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电气、建筑给排水、智能建筑工程等；室外工程包括防盗网、室外校园场地、塑胶操场、树池、外墙、学校大门及侧门、室外排水沟、道路、边坡治理、厕所等相关工作。

四中四小改扩建工程（改造翻新部分）施工过程中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安全功能检查符合要求，观感质量良好。综合质量达到验收标准，实体检测结果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单位： 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	--	--	--



* GD - E 1 - 9 1 4 / 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四中四小改扩建工程 (改造翻新部分)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
施工单位	中冶华南（深圳）建筑 科创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伍万军	开工日期	2023年 1 月 18 日
项目负责人	张圆成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文飞	竣工日期	2023年 12 月 22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u>7</u> 分部，经查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7</u>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49</u>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u>49</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49</u>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 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16</u> 项，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抽查 <u>16</u> 项，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27</u> 项，达到“好”和“一般” 的 <u>27</u>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GD - E 1 - 9 1 3 *

(5) 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学运动场提升及配套工程

①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5-440399-04-01-817588001001

标段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学运动场提升及配套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中标价: 1462.026573万元

中标工期: 150

项目经理(总监): 甘继林



本工程于 2022-08-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9-3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0-12



查验码: 8543461019677857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学运动场提升及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发包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

承包人： 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D072321

法定代表人：徐琳

委托代理人：夏章

项目联系人：叶荣东

地址：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仁和楼2栋2楼

乙方（承包人）：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GERC6P

法定代表人：陈玉

委托代理人：张圆成

项目联系人：张圆成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产业路乾泰工业园5楼

经甲方对 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学运动场提升及配套工程 项目进行 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 其他方式，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结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工程实际情况签订本合同，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工程要求

(一) 工程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学运动场提升及配套工程

(二)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三) 工程规模及特征：学校运动场增设仿真人造草坪足球场及球门、增设篮球场、增设丙烯酸面层、增设运动场周边塑胶面层、增设照明灯具、增设看台及张拉膜顶盖、增设栏杆、跑道道石修复、校门及围墙修缮、排污管及排水沟修缮、道路铺砖绿化修缮等。

(四) 承包方式：

总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税金等的全包方式）

包工部分包料（注明：_____）

包工不包料（注明：_____）

（五）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工程项目涉及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工作，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施工及建设管理，完成各项验收，直至项目移交。

上述所有施工内容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支付。

（六）承包方式：

1、承包方式为施工总承包。包工程施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通过、包保修、预算编制、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

2、执行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计算，模板及支架、脚手架、临时围挡费用据实结算，其它措施项目费用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七）甲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工程的实施范围和内容进行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减小实施范围、减少实施内容的，甲方不补偿乙方任何费用，乙方无异议。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工程实施范围和内容。

（八）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实际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以实际通过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总工期天数：150 日历天

工期顺延：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甲方未能按约定提供开工条件或确认施工图纸。
-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设备供应或现场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4、不可抗力。

（九）双方现场负责人

1、甲方现场负责人：叶荣东，联系电话：15976771191；甲方确认：施工期间甲方的指令经甲方现场负责人签署后生效。

2、乙方现场负责人：张圆成，联系电话：17576820622。乙方确认：该负责人在合同期限内作出任何的书面确认材料均对乙方具有约束力；且在工程施工期间，该负责人须专职在岗，不得随意更换且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

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按有关规定执行，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采纳甲方的建议予以更换，新更新的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招标文件及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并能胜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工作。

(十) 工程质量：合格，且符合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的规定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要求；取得竣工验收文件。

(十一) 签约合同价：

本工程暂定签约合同总价（含税）：（大写）壹仟肆佰陆拾贰万零贰佰陆拾伍元柒角叁分人民币（¥14620265.73 元）。此金额为含税总价，增值税税率为 9%，如国家财税政策发生变化，税率作相应调整。

1、采用执行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据实结算的方式确定。

2、确定工程量

以经查合格后的施工图为依据，按国家规范、定额及地方相关规定计算工程量，最终按实结算。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变更时其变更价款结算应按照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审批的变更，其变更估价计算应根据施工图工程量的变化的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重新组价，并按照中标下浮率调整工程价款；因政策调整或工程建设实际需求等需新增项目的，合同费用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最终均以发包人委托的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审核机构审核（审计）审定价为准。

4、本工程全过程造价管理方式：发包方将委托具有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进行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

5、投资控制

(1) 本项目总投资以合作区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总投资为上限，最终以审计机构审计为准，承包人应以最终批准的概算总投资为造价控制目标进行限额设计和优化设计。

(2) 竣工结算总价：以发包人委托的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审核机构审核（审计）的结算价作为最终支付价。

结算总价超出概算批复中承包人承包部分价款的总和时（其中建安费已包含土方弃置费），以概算批复中承包人承包部分价款的总和（其中建安费已包含土方弃置费）为最终支付价。

结算总价低于概算批复中承包人承包部分的价款的总和（其中建安费已包含土方弃置费）时；以实际结算价为最终支付价。

第二条 工期、安全管理

（一）本工程计划总工期为150日历天。

（二）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因甲方原因不具备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三）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的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四）属甲方提供的材料未及时提供或中间工程验收不及时造成停工和误工，工期相应顺延。

（五）甲方指令有误或不及时，延误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六）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工期顺延。

（七）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八）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工期不顺延。

（九）因乙方预算少算、漏报所产生的增加项目，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顺延。

（十）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十一）安全管理

1、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质量规范和工期完成本工程的施工，在施工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安全/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如因此造成的罚款等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2、施工期间，工程所需的临时设施、道路、管线的施工和保养，以及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市政设施的保护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该指派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改造工程同时按要求配备安全员，并组织安全生产教育、采取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的人身、财产安全，承担安全生

产责任。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4、乙方应按有关规范、设计要求及甲方的指令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5、由于乙方施工操作过程或其他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甲方以及任何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6、对于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详见附件《安全管理处罚条例》。

第三条 工程变更

(一)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更换，以及增加工程量，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经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未经甲方签字，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对原定材料更换，甲方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对于甲方提出的不可行的设计变更，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将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及后果，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仍坚持进行变更，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及后果，由甲方承担。在合同履行期内，需要双方签字确认的材料，只有双方约定的现场负责人有权签字，其他任何第三方的签字均对对方不产生效力。

(三)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变更费用等按《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府投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根据金额规定程序经我局确认后，随月进度款支付，支付比例同月进度款。

(四)变更价款的确定方式：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按合同已有的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标底的编制方法和依据的信息价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调整；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经四方询价后确定单价；

(五)本工程采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3、所有工程数量需按发包人、监理确认的竣工图纸、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等重新计量。

(五)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认同，经过政府审计部门(机构)或发包人指定审核机构审定(审核)按上述结算方式和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确定的结算审核成果文件。

第四条 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一) 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的依据:

- 1、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
- 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二) 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 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材料、设备的损坏, 其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乙方应编制竣工结算书、汇总竣工结算资料并通知甲方验收, 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7 日内组织验收, 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 需及时通知乙方, 另定验收日期。

(四) 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 经整改后, 另行验收, 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 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整改, 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也可以要求乙方离场并赔偿不合格项目的损失。

(五) 工程竣工后, 甲方未经验收擅自使用, 视为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 双方应办理验收手续。

(六) 本项目的隐蔽工程在隐蔽以前, 承包人应当先进行自检, 自检合格后, 通知监理单位共同进行隐蔽工程验收, 验收合格应形成验收文件, 后方可隐蔽, 并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第五条 工程质量保修

(一)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 为工程竣工验收后 2 年。

(二) 承包人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的时间: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进行书面通知;

(三) 质量保证金

1. 本工程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按结算价的 3% 计算;
2. 质量保证金的提供方式为: 工程款;
3.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式为: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

(四) 保修责任

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保修期为: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五)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为：48 小时内。

(六) 如经历两次(含两次)以上维修, 仍然不能解决问题或乙方维修不及时(电话报修紧急工程接电话内 4 小时完成, 一般工程当天完成), 甲方有权另行聘请施工单位进行维修, 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工程价款付款方式

(一) 工程预付价款支付。签订合同承包人进场后,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后, 支付合同价的 30% (含安措费) 作为工程预付款。

(二) 工程预付款扣回的起扣点: 若第一次期中支付比列达到合同额 80% 时, 则在第一次期中支付时扣回工程预付款的 100%;

(三) 期中支付: 每期由承包人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金额按 80% 向我发包人报送付款申请, 当已支付进度款达到合同金额 80% 时暂停支付; 承包人完工后, 发包人按工程付款程序累计支付承包人至合同完成金额的 80%;

(四) 财政评审完成后, 按财政评审报告审定的结算金额, 受托人提出申请后在 30 日内委托人支付施工阶段剩余费用, 累计支付至工程款审定价的 97%。

(五) 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之日起后 2 年, 保修款为结算价的 3%。

(六) 乙方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开具等额发票。乙方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相关程序, 因本项目为政府投资工程, 根据市财政局颁发的《深圳市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最终由政府财政部门按集中支付程序支付。因此, 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甲方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 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 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 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 乙方的收款帐号和甲乙双方基本税务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	乙方名称: 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11440300MB2D07232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GERC6P
户名:	户名: 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开户行: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帐 号:	帐 号: 79210078801300001763
地 址:	地 址: 汕尾海丰县产业路乾泰工业园 15 楼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755-83257979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 应提前_5_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遭受损失的自行承担, 若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 应赔偿相应损失并承担当期付款金额 20% 的违约金。

乙方无法按约定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需向甲方支付应提供发票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并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如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提供增值税发票等其他凭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 按“合同不含税价格”进行结算, 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格(含税) 20% 的违约金。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行为进行监督, 有权制止乙方的违章作业;
- (二) 乙方现场管理和作业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现场人员的指挥和调度, 否则,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并按经评定质量合格的已完成实际工程量结算;
- (三) 甲方必须及时提供施工图纸或修缮方案, 并组织进行技术交底;
- (四) 甲方应当按照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 (五) 甲方应根据施工需要, 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权利, 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 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一) 乙方委派专人进驻工地, 全面履行本合同, 组织实施施工的各项工工作, 对工程的工期、质量和安全向甲方负责;
- (二) 自行解决生产、生活临时设施,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并应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安排;
- (三) 负责编制施工方案, 制定各项管理目标; 组织编制施工计划; 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四) 精心组织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标准; 科学安排作业计划, 投入足够的人力、机具, 保证工期; 加强安全教育, 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 严格遵守安全制度, 落实安全措施, 确保施工安全; 加强现场管理, 做到文明施工; 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五) 服从甲方人员的合理指令, 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使用情况和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

(六) 配合甲方办理竣工验收;

(七) 乙方不得做任何有损甲方利益及信誉的行为; 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该工程。

(八) 乙方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现场的材料、设备, 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 与甲方无关, 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九) 在本工程开工前, 乙方应做好以下工作:

1. 组建施工管理机构和专业作业队伍, 并进行进场前的施工教育培训;
2. 编制材料和设备供应计划并做好供应, 安排好预制构件和非标准件加工以及施工机具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
3. 核实场内搬迁项目情况, 并报监理人交由发包人与有关部门处理;
4. 架设供电线路, 接通施工用水管路, 确定材料、设备等运输线路;
5. 做好场区的临时排水、泄水口、车辆、车轮冲洗沟槽设施及场地、道路硬化等及其他全部临时工程;
6. 组织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进场;
7. 落实季节性施工措施;
8. 向监理人提交安全生产(含消防安全)计划; 落实安全、消防和保安措施, 以及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9. 协助甲方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10. 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 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乙方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应于施工合同签订后的 7 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 经甲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如乙方未按照甲方确定的设计进行施工, 则需自行返工, 工期不予顺延, 并视为未按照工程进度计划施工, 应按照

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和检测

(一) 本合同所需设备及材料应由乙方负责采购，但须经甲方、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看样并认可后，方可进行采购。

(二) 乙方负责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等必须满足相应的技术要求，材料、设备的检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用工和劳务

(一) 承包人应按照《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若干问题的意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 按照《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全面治理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劳工工资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建市场[2016]34号)实行工资分账管理制度和实名制劳动用工管理制度。

(三) 承包人应与其为履行本合同而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法律规定保障劳动者的各项权利，并监督再发包单位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用工管理台账，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等信息，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四) 甲方或监理人发现有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工人在现场施工的，乙方将承担每个工人 2000 元的违约金。

(五)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省市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的各项规定，及时足额地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不得以工程款结算滞后等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否则每拖欠一天农民工工资，处罚乙方 5000 元，从工程款里面扣除。

第十一条 保险

(一) 甲方办理的保险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保险事项的约定：按《深圳市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员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乙方必须投保建筑工程一

切险。

(二) 本工程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保险事项:

建筑工程一切险;

该项保险保险费: 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中, 结算时不予调整; 未包含在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中, 由甲方另行支付;

安装工程一切险;

该项保险保险费: 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签约合同价), 结算时不予调整; 未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签约合同价), 由甲方另行支付;

第三者责任险;

该项保险保险费: 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签约合同价), 结算时不予调整; 未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签约合同价), 由甲方另行支付;

其他: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从本合同规定的开工时间起超过三天不办理入场手续开始施工或发生其他无法履行合同行为的, 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关系, 并另行聘请专业公司, 不再另行通知。同时,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签约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二) 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 每延期 1 日,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的 2%的违约金, 累计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签约合同总价的 10%。乙方延误工期超过 10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除应按照规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外, 还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三) 因学校教学需要, 乙方应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主体工程施工, 现场施工形象进度达到 100%, 否则按本条 (二) 工期延误约定承担违约金。

(四) 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施工, 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签约合同总价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五) 乙方以下人员, 经甲方提出要求, 必须在 24 小时内予以调换, 否则甲方将有权扣除工程款 1000 元/人次:

1. 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 包括: 对部分项目工程施工进度、施工质量达不到合

同要求负有直接责任的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等。

2. 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违反甲方或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持有上岗证的）。

（六）项目管理人员脱岗。1）开工之日开始至竣工之日结束，承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自然月出勤原则上不低于 21 天，未向发包人请假而缺勤的，由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扣除违约金 1000-10000 元/人次； 2）未向发包人请假而缺席工程例会、联合检查等工程建设活动的，由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扣除违约金 1000-10000 元/人次。

（七）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管理，不遵守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1）承包人须在监理通知或联系单规定的时间内，对通知内容进行回复，逾期未回复的，由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扣除违约金。逾期一周以内的，由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扣除违约金 500-5000 元/次，逾期超过一周的，由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扣除违约金 1000-10000 元/次； 2）对于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的安全隐患或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由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扣除违约金，逾期一周以内的，扣除违约金 1000-10000 元/次，逾期超过一周的，由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扣除违约金 2000-20000 元/次； 3）承包人未按程序通知监理人进行工序验收、未经监理人同意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由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扣除违约金 2000-20000 元/次。

（八）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责任出现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而受到报纸、电视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产生其他影响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面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款项，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九）乙方施工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工期不予顺延。经整改后仍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照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量的 70%支付工程价款。甲方有权在工程价款中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计算延期违约金。

（十）本项目执行合同履行评价，每季度进行一次履约评价，取所有季度履约评价平均得分为合同最终履约评价得分。最终履约评价为优秀的，甲方发文予以通报表扬；季度、最终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甲方发文予以通报批评，约谈法人代表，并按照不良行为认定相关规定执行。合同履行评价细则见附件 5。

（十一）如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将不良记录报告有关行政机关。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 双方发生争议时, 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 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二) 对本工程施工质量或使用的原材料质量发生争议的, 可以选择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三) 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 双方应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合同若在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 解决纠纷的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用等。

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解除合同:

-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二)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 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 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 本合同即告终止 (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第十五条 通知条款

(一)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页记载的地址作为双方接收各类通知书、函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 (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 的有效送达地址; 对于上述送达地址, 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 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 也应当视为送达;

(二) 甲乙双方保证上述送达地址等信息准确、有效, 如上述送达地址等信息变更, 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该当事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三) 如因一方送达地址等信息不准确、地址变更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无人签收、该方当事人或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 邮寄送达的, 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不同地址邮件退回之日不同的, 以晚者为准); 直接送

达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四) 本合同中无论何处涉及到各方之间的申请、批准、确认、同意、决定、核实、通知、任命、指令、要求、意见、证明、证件或表示同意、否定等的通讯(含派人面交、邮寄、电子传输等)，均采用书面形式，且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联系信息送达，一方如果变更联系信息，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第十六条 附则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附件、投标文件及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2、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广东省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4、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

5、施工合同履行评价细则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琳徐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P. J. J.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汕尾海丰县产业路

乾泰工业园 15 楼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银行帐号:

银 行 帐 号 :

7921007880130000176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00

电 话:

电 话: 0755-83257979

传 真:

传 真: 0755-83257979

电子信箱:

电 子 信 箱 :

544837917@qq.com

签订日期: 2022.10.17

签订日期: 2022.10.17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_____ 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学运动场提升及配套工程 _____

验收日期: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学运动场提升及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	鲘门中学、小漠中学、赤石中学、鹅埠中学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14620265.73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11/15	验收日期	2023/4/13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				
勘察单位	中土大地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叶东
副组长	范磊
组员	张凤林 王海阔 谢子利 卢清、孙伟林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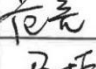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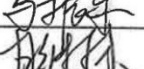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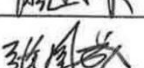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屋面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夏章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	建设单位负责人		
2	叶荣东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	项目负责人		
3	范亮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中级	
4	马振东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专监		
5	甘继林	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6	张圆成	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中级	
7	许兰启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负责人		
8	王晖	中土大地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负责人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中学、小漠中学、赤石中学、鹅埠中学，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学运动场提升及配套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工程、装饰装修、建筑电气、建筑排水工程施工过程中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安全功能检查符合要求，观感质量良好。综合质量达到验收标准，实体检测结果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经各单位项目负责人确认，同意竣工验收。

<p>建设单位： (公章)</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勘察单位：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叶志远 2023年4月13日</p>	<p>总监理工程师 范亮 注册号44021172 有效期2026.02.06 深圳市深永水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p>	<p>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注册 叶志远 粤1442007201014788 建筑 2025.07.12 中品华前(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清 2023年4月12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12日</p>

使用单位

海丰县鲘门中学:  2023年9月13日	海丰县小溪中学:  2023年9月12日	海丰县赤石中学:  2023年9月17日	海丰县鹅埠中学:  2023年9月13日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四、投标人“百千万工程”项目帮扶业绩

4.1 企业“百千万工程”帮扶项目业绩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	项目经理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工程地点
1	赤石镇新寨村农房风貌美化提升三标段	海丰县赤石镇政府/ 赤石镇新联村新寨村民小组	130.89 万元	签订日期 2024.5.24 竣工验收 2024.8.31	舒阳	企业帮扶协议/ 竣工验收报告	深汕合作区
2	赤石美丽圩镇项目	赤石镇人民政府	3000 万元	签订日期 2024.9.24 竣工验收 2025.5.6	舒阳	企业帮扶协议/ 竣工验收报告	深汕合作区

说明：提供近5年（以第一次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倒推计算，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工项目以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时间为准）投标人“百千万工程”项目的有关帮扶业绩（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选择列表前5项）。证明资料为中标通知书（若有）、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如有）关键页等。施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

4.2 投标人“百千万工程”项目帮扶业绩证明资料

(1) 赤石镇新寨村农房风貌美化提升三标段

建筑业企业帮扶协议

协议编号： ZJSWBQWBF024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建筑业企业帮扶协议

项目名称： 赤石镇新寨村农房风貌美化提升三标段

甲 方： 海丰县赤石镇政府/赤石镇新联村新寨村民小组

乙 方： 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本协议共 5 页（不含封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本帮扶项目相关事宜，乙方自愿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新寨村农房风貌美化提升三标段予以援建帮扶。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各方达成协议如下：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区党工委、区管委会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决策部署，遵循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构建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为目标，结合镇村实际建设所需，发挥建筑业企业所长，做好建筑业企业结对帮扶，促进乡村振兴。

一、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发挥土地、资源等方面的优势，配合乙方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做好协调解决工作。

2. 甲方需按照“特事特办、主动服务”的原则，负责协调施工工作面等相关问题，由赤石镇政府进行统筹，新联村村委即新寨村进行负责协调。

3. 乙方发挥资金、建筑施工等方面的优势，负责组织施工建设，完成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新寨村 51 栋农房外立面风貌提升及 46 栋农房坡屋顶改造建设工作。

4. 乙方有权就捐建行为相关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额扣除事宜，要求甲方给予相关协助。

5. 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做好施工资料整理归档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改造前后的相关影像、视频留存及项目设计方案、施工图纸、施工方案、验收资料等相关文件的存档。

6. 甲、乙双方成立工作小组，共同友好协商重要节点及解决关于工程施工等各

项事宜。

二、项目投资

石镇新寨村农房风貌美化提升三标段总投资预算为 130.89 万元人民币，乙方捐建工程总投资额为 130.89 万元人民币，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协议工期

1. 开工日期：2024年5月24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2. 竣工日期：2024年10月31日

四、乙方受甲、乙方委托必须完成以下管理目标：

1. 帮扶项目总金额控制在本项目总投资预算 130.89 万元人民币内。
2. 质量管理目标：合格。
3. 工期管理目标：本项目竣工及移交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前。
4. 安全管理目标：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避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与重大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乙方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负有总责，并承担发生安全事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环保管理目标：达到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SJG-46-2023 要求。

五、承诺

1. 甲方承诺，遵守本协议中的各项约定，为乙方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承担合同约定的义务。
2. 乙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本项目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项目建设任务。

六、项目移交及接收

1. 按照本项目建设要求的内容和其他相关的约定，进行竣工验收。

2. 乙方应在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工程接收申请及约定的其他资料。甲方应在收到接收申请和资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接收，并签发本项目接收证明。

七、项目维保

1. 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在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负责质量管理和维保工作。

2.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后，应根据维保项目出具详细《质量保证书》作为本协议附件，质量保证书内容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应严格按质量保证书内容开展维保工作，在项目维保期间涉及的维保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协议生效

1. 本协议订立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3. 生效条件：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应当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行业主管部门协调，协调后如争议仍未能达成一致，则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为准解决，双方仍有争议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2.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与甲方共同做好项目施工监管。

3.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需将项目设计方案提交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审核，并将本项目协议、质量保证书及施工资料原件一份报送至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备案。

4. 鉴于帮扶协议具有公益性，乙方确认本协议为不可撤销协议。

九、合同份数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海丰县赤石镇政府/赤石镇新联村新寨村民小组与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签订的《赤石镇新寨村农房风貌美化提升三标段》协议签署页。

甲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19875552282 签订日期：2024年5月24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13536460077 签订日期：2024年5月24日
乙方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17711446879 签订日期：2024年5月24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赤石镇新寨村农房风貌美化提升三标段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赤石镇新寨村农房风貌美化提升三标段

建设单位（公章）： 海丰县赤石镇人民政府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8月31日

发出日期： 2024年8月31日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赤石镇新寨村农房风貌美化提升三标段工程

工程名称	赤石镇新寨村农房风貌美化提升三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共计需对赤石镇新寨村154栋农房外立面进行风貌提升，对140栋农房屋顶进行坡屋面改造。本标段改造51栋外立面，46栋屋顶。总计130.89万元。现完成71栋外立面，屋顶与村委村民沟通完成1栋。总计130.89万元	工程造价（万元）	130.89万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2024年07月19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4年8月31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海丰县赤石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帮扶对接单位	赤石镇新联村新寨村民小组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工程检测单位	/
设计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赤石镇新寨村农房风貌美化提升三标段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建筑业企业帮扶协议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帮扶对接单位	施工单位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i>刘祥</i> 2024年8月31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31日</p>
	监理单位		
 <p>(公章) 刘祥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编号: 261118 2024年8月31日</p>	 <p>(4) 业务专用章</p>		



(2) 赤石镇美丽圩镇项目

建筑业企业帮扶协议

协议编号： ZJISWBQWBF039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建筑业企业帮扶协议

项目名称： 赤石镇美丽圩镇项目

甲 方： 赤石镇人民政府

乙 方： 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本协议共 5 页（不含封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本帮扶项目相关事宜，乙方自愿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美丽圩镇项目予以援建帮扶。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各方达成协议如下：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区党工委、区管委会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决策部署，遵循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构建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为目标，结合镇村实际建设所需，发挥建筑业企业所长，做好建筑业企业结对帮扶，促进乡村振兴。

一、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发挥土地、资源等方面的优势，配合乙方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做好协调解决工作。
2. 甲方需按照“特事特办、主动服务”的原则，负责协调施工工作面等相关问题，赤石镇人民政府进行统筹，村委和村小组负责协调。
3. 乙方发挥资金、建筑施工等方面的优势，负责组织施工建设，完成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分为红场大道、金石寨前道路、三江楼前道路、赤石河碧道、赤石老圩镇区域、往圳美绿道方向路段、往赤石中学方向路段共 8 部分)包括:1. 道路整治 1485 米: 2. 雨污分流 2279 米: 3. 外立面提升 150 栋: 4. 慢行系统提升和碧道建设 350 米等。
4. 乙方有权就捐建行为相关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额扣除事宜，要求甲方给予相关协助。
5. 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做好施工资料整理归档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改造前后的相关影像、视频留存及项目设计方案、施工图纸、施工方案、验收资料等相关

文件的存档。

6. 甲、乙双方成立工作小组，共同友好协商重要节点及解决关于工程施工等各项事宜。

二、项目投资

赤石镇美丽圩镇项目总投资预算为 3000 万元人民币，乙方捐建工程总投资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协议工期

1. 开工日期：2024 年 9 月 24 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2. 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乙方受甲、乙方委托必须完成以下管理目标：

1. 帮扶项目总金额控制在本项目总投资预算 3000 万元人民币内。
2. 质量管理目标：合格。
3. 工期管理目标：本项目竣工及移交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
4. 安全管理目标：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避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与重大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乙方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负有总责，并承担发生安全事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环保管理目标：达到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SJG-46-2023 要求。

五、承诺

1. 甲方承诺，遵守本协议中的各项约定，为乙方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承担合同约定的义务。
2. 乙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本项目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项目建设任务。

六、项目移交及接收

1. 按照本项目建设要求的内容和其他相关的约定，进行竣工验收。
2. 乙方应在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7天内向甲方提交工程接收申请及约定的其他资料。甲方应在收到接收申请和资料后的10个工作日内组织接收，并签发本项目接收证明。

七、项目维保

1. 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在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负责质量管理和维保工作。
2.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后，应根据维保项目出具详细《质量保证书》作为本协议附件，质量保证书内容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应严格按质量保证书内容开展维保工作，在项目维保期间涉及的维保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协议生效

1. 本协议订立时间：2024年9月4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3. 生效条件：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应当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行业主管部门协调，协调后如争议仍未能达成一致，则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为准解决，双方仍有争议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2.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与甲方共同做好项目施工监管。
3.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需将项目设计方案提交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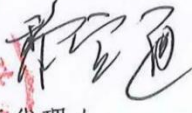


水务局审核，并将本项目协议、质量保证书及施工资料原件一份报送至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备案。

4. 鉴于帮扶协议具有公益性，乙方确认本协议为不可撤销协议。

九、合同份数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赤石镇人民政府与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签订的《赤石美丽圩镇项目》协议签署页。

甲方	<p>甲方（盖章）： </p> <p>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p> <p>通讯地址：</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p>签订日期：2024年9月24日</p>
乙方	<p>乙方（盖章）： </p> <p>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p> <p>项目负责人：</p> <p>通讯地址：</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p>签订日期：2024年9月24日</p>

竣工验收报告

赤石镇美丽圩镇项目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赤石镇美丽圩镇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5月6日

发出日期: 2025年5月6日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赤石镇美丽圩镇项目

工程名称	赤石镇美丽圩镇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184栋农房外立面风貌提升（喷涂），三线下地345m及地坪恢复，广场聚氨酯环氧地坪2000m²，广告招牌底板1500m²，河道慢行道打造862m。	工程造价（万元）	1285.8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4年 10 月 1 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5年 5 月 6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办事处	施工单位	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帮扶对接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办事处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工程检测单位	/
设计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赤石镇美丽圩镇项目

工程完成 情况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建筑业企业帮扶协议内共计1285.8万元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 安装	/	
工程 未达 到使 用功 能的 部 位 (范围)	/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意 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i>[Signature]</i> 2025年5月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i>[Signature]</i> 2025年5月6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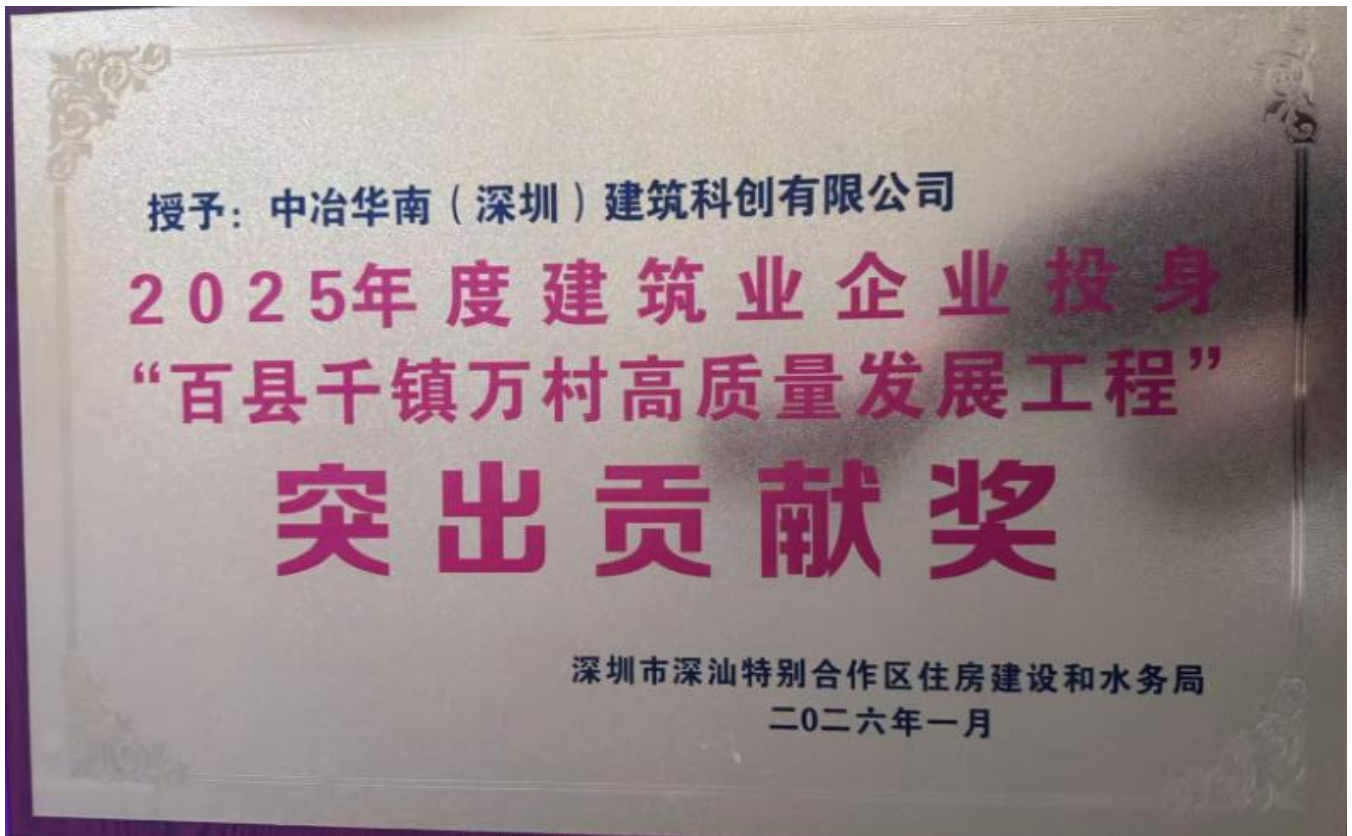


4.2 企业“百千万工程”帮扶项目获奖证书

(1) 2024 年度建筑业企业投身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突出贡献奖



(2) 2025 年度建筑业企业投身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突出贡献奖



(3) (赤水镇新寨村农房风貌美化提升三标段) 2024 年度“深圳社会力量助力乡村振兴”典型案例



(4) (赤水镇美丽圩镇项目) 2024 年度“深圳社会力量助力乡村振兴”典型案例



五、拟派项目管理人员

拟派本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鲁军军	项目经理	工程师	三洲田水库（茶溪谷片区）水质保障完善工程 EPC 总承包/经营预算部/造价工程师
2	任张鹏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小漠)场地平整工程(东地块)施工二标段/工程技术部/土建工程师
3	李文飞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建设工程-赤石北标段 EPC 总承包/工程技术部/技术负责人
4	赵方政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八期)/质量管理部/质量负责人
5	吴文浩	安全管理人员	工程师	福海街道蚝业路（宝安大道-松福大道）综合整治工程/安环部/安全负责人
6	田艳	安全管理人员	/	福海街道蚝业路（宝安大道-松福大道）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管理部/安全员
7	卫雪	结算管理人员	助理工程师	三洲田水库（茶溪谷片区）水质保障完善工程 EPC 总承包/经营预算部/预算员
8	张英涛	劳资专管人员	/	第八预制学校施工总承包/经营预算部/劳资专管员
9	曹立军	施工员	\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二期项目/工程部/施工员
10	张阳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建设工程-赤石北标段 EPC 总承包/工程技术部/资料员

(1) 项目经理 鲁军军

姓名	鲁军军	性别	男	年龄	36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9006199005114513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2012年9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5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9202007833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	/	/	/	/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0月24日
- 2026年04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鲁军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05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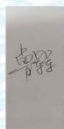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粤1442019202007833

聘用企业: 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10-17至2028-10-1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2.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2年11月1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000035

姓名:鲁军军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5月11日

企业名称: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1月07日

有效期:2024年01月04日 至 2027年01月0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1年01月0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鲁建军

社保电脑号：644373093

身份证号码：4290061990051145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4669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30446699	21338.0	3414.08	1707.04	1	21338	1066.9	426.76	1	21338	106.69	21338	213.38	21338	170.7	42.68
2025	03	30446699	21338.0	3414.08	1707.04	1	21338	1066.9	426.76	1	21338	106.69	21338	213.38	21338	170.7	42.68
2025	04	30446699	21338.0	3414.08	1707.04	1	21338	1066.9	426.76	1	21338	106.69	21338	213.38	21338	170.7	42.68
2025	05	30446699	21338.0	3414.08	1707.04	1	21338	1066.9	426.76	1	21338	106.69	21338	213.38	21338	170.7	42.68
2025	06	30446699	21338.0	3414.08	1707.04	1	21338	1066.9	426.76	1	21338	106.69	21338	213.38	21338	170.7	42.68
2025	07	30446699	18724.0	2995.84	1497.92	1	18724	936.2	374.48	1	18724	93.62	18724	187.24	18724	149.79	37.45
2025	08	30446699	18724.0	2995.84	1497.92	1	18724	936.2	374.48	1	18724	93.62	18724	187.24	18724	149.79	37.45
2025	09	30446699	18724.0	2995.84	1497.92	1	18724	936.2	374.48	1	18724	93.62	18724	187.24	18724	149.79	37.45
2025	10	30446699	18724.0	2995.84	1497.92	1	18724	936.2	374.48	1	18724	93.62	18724	187.24	18724	149.79	37.45
2025	11	30446699	18724.0	2995.84	1497.92	1	18724	936.2	374.48	1	18724	93.62	18724	187.24	18724	149.79	37.45
2025	12	30446699	18724.0	2995.84	1497.92	1	18724	936.2	374.48	1	18724	93.62	18724	187.24	18724	149.79	37.45
2026	01	30446699	18724.0	2995.84	1497.92	1	18724	1123.44	374.48	1	18724	93.62	18724	187.24	18724	149.79	37.45
2026	02	30446699	18724.0	2995.84	1497.92	1	18724	1123.44	374.48	1	18724	93.62	18724	187.24	18724	149.79	37.45
合计			41037.12	20518.56			13198.58	5129.64			1282.41						513.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413d1a825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446699
单位名称：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2) 项目副经理 任张鹏

姓名	任张鹏	性别	男	年龄	41
职务	项目副经理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0527198512106018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2008年9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3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22202304242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	/	/	/	/



姓名 任张鹏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年12月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任职专业 土木工程

授予单位: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改革办公室



编号 2022043

二〇二二年十月一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0月24日
2026年04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任张鹏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12月10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2202304242

聘用企业: 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9-19至2026-09-1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任张鹏

签名日期: 2026.09.0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9月19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0015235

姓名:任张鹏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12月10日

企业名称: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7月06日

有效期:2023年07月06日至2026年07月0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2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任张鹏

社保电脑号：813013382

身份证号码：610527198512106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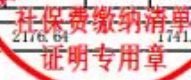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4669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30446699	18896.0	3023.36	1511.68	1	18896	944.8	377.92	1	18896	94.48	18896	188.96	18896	151.17	37.79
2025	03	30446699	18896.0	3023.36	1511.68	1	18896	944.8	377.92	1	18896	94.48	18896	188.96	18896	151.17	37.79
2025	04	30446699	18896.0	3023.36	1511.68	1	18896	944.8	377.92	1	18896	94.48	18896	188.96	18896	151.17	37.79
2025	05	30446699	18896.0	3023.36	1511.68	1	18896	944.8	377.92	1	18896	94.48	18896	188.96	18896	151.17	37.79
2025	06	30446699	18896.0	3023.36	1511.68	1	18896	944.8	377.92	1	18896	94.48	18896	188.96	18896	151.17	37.79
2025	07	30446699	15398.0	2463.68	1231.84	1	15398	769.9	307.96	1	15398	76.99	15398	153.98	15398	123.18	30.8
2025	08	30446699	15398.0	2463.68	1231.84	1	15398	769.9	307.96	1	15398	76.99	15398	153.98	15398	123.18	30.8
2025	09	30446699	15398.0	2463.68	1231.84	1	15398	769.9	307.96	1	15398	76.99	15398	153.98	15398	123.18	30.8
2025	10	30446699	15398.0	2463.68	1231.84	1	15398	769.9	307.96	1	15398	76.99	15398	153.98	15398	123.18	30.8
2025	11	30446699	15398.0	2463.68	1231.84	1	15398	769.9	307.96	1	15398	76.99	15398	153.98	15398	123.18	30.8
2025	12	30446699	15398.0	2463.68	1231.84	1	15398	769.9	307.96	1	15398	76.99	15398	153.98	15398	123.18	30.8
2026	01	30446699	15398.0	2463.68	1231.84	1	15398	923.88	307.96	1	15398	76.99	15398	153.98	15398	123.18	30.8
2026	02	30446699	15398.0	2463.68	1231.84	1	15398	923.88	307.96	1	15398	76.99	15398	153.98	15398	123.18	30.8
合计			34826.24	17413.12			11191.16	4353.28			1088.32						435.3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413d19ablh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446699	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3) 技术负责人 李文飞

姓名	李文飞	性别	男	年龄	35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728199110036076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2A30128019	
参加工作时间	2025年9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6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	/	/	/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文飞

社保电脑号：807645613

身份证号码：41272819911003607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4669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30446699	13931.0	2228.96	1114.48	1	13931	696.55	278.62	1	13931	69.66	13931	139.31	13931	111.45	27.86
2025	03	30446699	13931.0	2228.96	1114.48	1	13931	696.55	278.62	1	13931	69.66	13931	139.31	13931	111.45	27.86
2025	04	30446699	13931.0	2228.96	1114.48	1	13931	696.55	278.62	1	13931	69.66	13931	139.31	13931	111.45	27.86
2025	05	30446699	13931.0	2228.96	1114.48	1	13931	696.55	278.62	1	13931	69.66	13931	139.31	13931	111.45	27.86
2025	06	30446699	13931.0	2228.96	1114.48	1	13931	696.55	278.62	1	13931	69.66	13931	139.31	13931	111.45	27.86
2025	07	30446699	13774.0	2203.84	1101.92	1	13774	688.7	275.48	1	13774	68.87	13774	137.74	13774	110.19	27.55
2025	08	30446699	13774.0	2203.84	1101.92	1	13774	688.7	275.48	1	13774	68.87	13774	137.74	13774	110.19	27.55
2025	09	30446699	13774.0	2203.84	1101.92	1	13774	688.7	275.48	1	13774	68.87	13774	137.74	13774	110.19	27.55
2025	10	30446699	13774.0	2203.84	1101.92	1	13774	688.7	275.48	1	13774	68.87	13774	137.74	13774	110.19	27.55
2025	11	30446699	13774.0	2203.84	1101.92	1	13774	688.7	275.48	1	13774	68.87	13774	137.74	13774	110.19	27.55
2025	12	30446699	13774.0	2203.84	1101.92	1	13774	688.7	275.48	1	13774	68.87	13774	137.74	13774	110.19	27.55
2026	01	30446699	13774.0	2203.84	1101.92	1	13774	826.44	275.48	1	13774	68.87	13774	137.74	13774	110.19	27.55
2026	02	30446699	13774.0	2203.84	1101.92	1	13774	826.44	275.48	1	13774	68.87	13774	137.74	13774	110.19	27.55
合计			28775.52	14387.76			9267.83	3596.94			899.2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413d1a8a5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446699	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4) 质量管理人员 赵方政

姓名	赵方政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724198310172179
手机号码	/		证件号 (质量员证)	2501030100516174	



姓名 赵方政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10



任职资格 工程师

编号 22A30128021

任职专业 市政工程

授予单位: 中冶华南职称评审委员会

二二 年十一月一日



姓名 赵方政

身份证号 412724198310172179

证书编号 2501030100516174

工作单位

赵方政同志于 2025 年

01 月 02 日至 2025 年 01 月

15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质量员 (土建)

职业培训, 经考核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公众号查询



2025 年 01 月 17 日

有效期: 2028 年 01 月 17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方政

社保电脑号：627189627

身份证号码：41272419831017217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4669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30446699	17096.0	2906.32	1367.68	1	17096	854.8	341.92	1	17096	85.48	17096	170.96	17096	136.77	34.19
2025	03	30446699	17096.0	2906.32	1367.68	1	17096	854.8	341.92	1	17096	85.48	17096	170.96	17096	136.77	34.19
2025	04	30446699	17096.0	2906.32	1367.68	1	17096	854.8	341.92	1	17096	85.48	17096	170.96	17096	136.77	34.19
2025	05	30446699	17096.0	2906.32	1367.68	1	17096	854.8	341.92	1	17096	85.48	17096	170.96	17096	136.77	34.19
2025	06	30446699	17096.0	2906.32	1367.68	1	17096	854.8	341.92	1	17096	85.48	17096	170.96	17096	136.77	34.19
2025	07	30446699	17542.0	2982.14	1403.36	1	17542	877.1	350.84	1	17542	87.71	17542	175.42	17542	140.34	35.08
2025	08	30446699	17542.0	2982.14	1403.36	1	17542	877.1	350.84	1	17542	87.71	17542	175.42	17542	140.34	35.08
2025	09	30446699	17542.0	2982.14	1403.36	1	17542	877.1	350.84	1	17542	87.71	17542	175.42	17542	140.34	35.08
2025	10	30446699	17542.0	2982.14	1403.36	1	17542	877.1	350.84	1	17542	87.71	17542	175.42	17542	140.34	35.08
2025	11	30446699	17542.0	2982.14	1403.36	1	17542	877.1	350.84	1	17542	87.71	17542	175.42	17542	140.34	35.08
2025	12	30446699	17542.0	2982.14	1403.36	1	17542	877.1	350.84	1	17542	87.71	17542	175.42	17542	140.34	35.08
2026	01	30446699	17542.0	2982.14	1403.36	1	17542	1052.52	350.84	1	17542	87.71	17542	175.42	17542	140.34	35.08
2026	02	30446699	17542.0	2982.14	1403.36	1	17542	1052.52	350.84	1	17542	87.71	17542	175.42	17542	140.34	35.08
合计			38388.72	18065.28			11641.64	4516.32			1129.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413d1a8fc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446699

单位名称
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5) 安全管理人员 吴文浩

姓名	吴文浩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224199603291855
手机号码	/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0)0058145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58145

姓 名: 吴文浩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6年03月29日

企 业 名 称: 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1月04日

有 效 期: 2024年01月04日 至 2027年01月0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02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文浩

社保电话号：802404727

身份证号码：4452241996032918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4669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30446699	11675.0	1984.75	934.0	1	11675	583.75	233.5	1	11675	58.38	11675	116.75	11675	93.4	23.35
2025	03	30446699	11675.0	1984.75	934.0	1	11675	583.75	233.5	1	11675	58.38	11675	116.75	11675	93.4	23.35
2025	04	30446699	11675.0	1984.75	934.0	1	11675	583.75	233.5	1	11675	58.38	11675	116.75	11675	93.4	23.35
2025	05	30446699	11675.0	1984.75	934.0	1	11675	583.75	233.5	1	11675	58.38	11675	116.75	11675	93.4	23.35
2025	06	30446699	11675.0	1984.75	934.0	1	11675	583.75	233.5	1	11675	58.38	11675	116.75	11675	93.4	23.35
2025	07	30446699	12517.0	2127.89	1001.36	1	12517	625.85	250.34	1	12517	62.59	12517	125.17	12517	100.14	25.03
2025	08	30446699	12517.0	2127.89	1001.36	1	12517	625.85	250.34	1	12517	62.59	12517	125.17	12517	100.14	25.03
2025	09	30446699	12517.0	2127.89	1001.36	1	12517	625.85	250.34	1	12517	62.59	12517	125.17	12517	100.14	25.03
2025	10	30446699	12517.0	2127.89	1001.36	1	12517	625.85	250.34	1	12517	62.59	12517	125.17	12517	100.14	25.03
2025	11	30446699	12517.0	2127.89	1001.36	1	12517	625.85	250.34	1	12517	62.59	12517	125.17	12517	100.14	25.03
2025	12	30446699	12517.0	2127.89	1001.36	1	12517	625.85	250.34	1	12517	62.59	12517	125.17	12517	100.14	25.03
2026	01	30446699	12517.0	2127.89	1001.36	1	12517	751.02	250.34	1	12517	62.59	12517	125.17	12517	100.14	25.03
2026	02	30446699	12517.0	2127.89	1001.36	1	12517	751.02	250.34	1	12517	62.59	12517	125.17	12517	100.14	25.03
合计			26946.87	12680.88			8175.89	3170.22			792.62						316.9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413d19cf0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446699 单位名称 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6) 安全管理人员 田艳

姓名	田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00238199106113521
手机号码	/		证件号 (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3)0025506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25506

姓 名：田艳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91年06月11日

企 业 名 称：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7月31日

有 效 期：2023年07月31日 至 2026年07月3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12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田艳

社保电脑号：802506086

身份证号码：50023819910611352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4669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30446699	12050.0	1928.0	964.0	1	12050	602.5	241.0	1	12050	60.25	12050	120.5	12050	96.4	24.1
2025	03	30446699	12050.0	1928.0	964.0	1	12050	602.5	241.0	1	12050	60.25	12050	120.5	12050	96.4	24.1
2025	04	30446699	12050.0	1928.0	964.0	1	12050	602.5	241.0	1	12050	60.25	12050	120.5	12050	96.4	24.1
2025	05	30446699	12050.0	1928.0	964.0	1	12050	602.5	241.0	1	12050	60.25	12050	120.5	12050	96.4	24.1
2025	06	30446699	12050.0	1928.0	964.0	1	12050	602.5	241.0	1	12050	60.25	12050	120.5	12050	96.4	24.1
2025	07	30446699	10767.0	1722.72	861.36	1	10767	538.35	215.34	1	10767	53.84	10767	107.67	10767	86.14	21.53
2025	08	30446699	10767.0	1722.72	861.36	1	10767	538.35	215.34	1	10767	53.84	10767	107.67	10767	86.14	21.53
2025	09	30446699	10767.0	1722.72	861.36	1	10767	538.35	215.34	1	10767	53.84	10767	107.67	10767	86.14	21.53
2025	10	30446699	10767.0	1722.72	861.36	1	10767	538.35	215.34	1	10767	53.84	10767	107.67	10767	86.14	21.53
2025	11	30446699	10767.0	1722.72	861.36	1	10767	538.35	215.34	1	10767	53.84	10767	107.67	10767	86.14	21.53
2025	12	30446699	10767.0	1722.72	861.36	1	10767	538.35	215.34	1	10767	53.84	10767	107.67	10767	86.14	21.53
2026	01	30446699	10767.0	1722.72	861.36	1	10767	646.02	215.34	1	10767	53.84	10767	107.67	10767	86.14	21.53
2026	02	30446699	10767.0	1722.72	861.36	1	10767	646.02	215.34	1	10767	53.84	10767	107.67	10767	86.14	21.53
合计			23421.76	11710.88			7534.64	2927.72			731.97					1171.12	292.7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413d19c07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446699
单位名称：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7) 结算管理人员 卫雪

姓名	卫雪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811199809265323
手机号码	/	证件号（二级造价工程师管理号）	202298544626985144090100 0120		



姓名 卫雪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8.09



任职资格 助理工程师

编号 22A40128024

任职专业 工程管理



授予单位：中冶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职称评审委员会 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二级造价工程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卫雪

证件号码：510811199809265323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8年09月

专业：土木工程

批准日期：2022年06月25日

管理号：202298544626985144090100012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卫雪

社保电脑号：808422281

身份证号码：5108111998092653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4669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30446699	11935.0	1909.6	954.8	1	11935	596.75	238.7	1	11935	59.68	11935	119.35	11935	95.48	23.87
2025	03	30446699	11935.0	1909.6	954.8	1	11935	596.75	238.7	1	11935	59.68	11935	119.35	11935	95.48	23.87
2025	04	30446699	11935.0	1909.6	954.8	1	11935	596.75	238.7	1	11935	59.68	11935	119.35	11935	95.48	23.87
2025	05	30446699	11935.0	1909.6	954.8	1	11935	596.75	238.7	1	11935	59.68	11935	119.35	11935	95.48	23.87
2025	06	30446699	11935.0	1909.6	954.8	1	11935	596.75	238.7	1	11935	59.68	11935	119.35	11935	95.48	23.87
2025	07	30446699	10989.0	1758.24	879.12	1	10989	549.45	219.78	1	10989	54.95	10989	109.89	10989	87.91	21.98
2025	08	30446699	10989.0	1758.24	879.12	1	10989	549.45	219.78	1	10989	54.95	10989	109.89	10989	87.91	21.98
2025	09	30446699	10989.0	1758.24	879.12	1	10989	549.45	219.78	1	10989	54.95	10989	109.89	10989	87.91	21.98
2025	10	30446699	10989.0	1758.24	879.12	1	10989	549.45	219.78	1	10989	54.95	10989	109.89	10989	87.91	21.98
2025	11	30446699	10989.0	1758.24	879.12	1	10989	549.45	219.78	1	10989	54.95	10989	109.89	10989	87.91	21.98
2025	12	30446699	10989.0	1758.24	879.12	1	10989	549.45	219.78	1	10989	54.95	10989	109.89	10989	87.91	21.98
2026	01	30446699	10989.0	1758.24	879.12	1	10989	659.34	219.78	1	10989	54.95	10989	109.89	10989	87.91	21.98
2026	02	30446699	10989.0	1758.24	879.12	1	10989	659.34	219.78	1	10989	54.95	10989	109.89	10989	87.91	21.98
合计			23613.92	11806.96			7599.13	2951.74			738.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413d19b40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446699
单位名称：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8) 劳资专管人员 张英涛

姓名	张英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0332199801160015
手机号码	/		证件号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英涛

社保电脑号：812782681

身份证号码：4503321998011600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4669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30446699	6748.0	1079.68	539.84	1	6748	337.4	134.96	1	6748	33.74	6748	67.48	6748	53.98	13.5
2025	03	30446699	6748.0	1079.68	539.84	1	6748	337.4	134.96	1	6748	33.74	6748	67.48	6748	53.98	13.5
2025	04	30446699	6748.0	1079.68	539.84	1	6748	337.4	134.96	1	6748	33.74	6748	67.48	6748	53.98	13.5
2025	05	30446699	6748.0	1079.68	539.84	1	6748	337.4	134.96	1	6748	33.74	6748	67.48	6748	53.98	13.5
2025	06	30446699	6748.0	1079.68	539.84	1	6748	337.4	134.96	1	6748	33.74	6748	67.48	6748	53.98	13.5
2025	07	30446699	10105.0	1616.8	808.4	1	10105	505.25	202.1	1	10105	50.53	10105	101.05	10105	80.84	20.21
2025	08	30446699	10105.0	1616.8	808.4	1	10105	505.25	202.1	1	10105	50.53	10105	101.05	10105	80.84	20.21
2025	09	30446699	10105.0	1616.8	808.4	1	10105	505.25	202.1	1	10105	50.53	10105	101.05	10105	80.84	20.21
2025	10	30446699	10105.0	1616.8	808.4	1	10105	505.25	202.1	1	10105	50.53	10105	101.05	10105	80.84	20.21
2025	11	30446699	10105.0	1616.8	808.4	1	10105	505.25	202.1	1	10105	50.53	10105	101.05	10105	80.84	20.21
2025	12	30446699	10105.0	1616.8	808.4	1	10105	505.25	202.1	1	10105	50.53	10105	101.05	10105	80.84	20.21
2026	01	30446699	10105.0	1616.8	808.4	1	10105	606.3	202.1	1	10105	50.53	10105	101.05	10105	80.84	20.21
2026	02	30446699	10105.0	1616.8	808.4	1	10105	606.3	202.1	1	10105	50.53	10105	101.05	10105	80.84	20.21
合计			18332.8	9166.4			5931.1	2291.6			572.94				1145.8	916.62	229.1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413d19c75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446699

单位名称
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9) 施工管理人员 曹立军

姓名	曹立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52104198305293812
手机号码	/		证件号（施工员证）	250101060051797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曹立军

社保电脑号：808814028

身份证号：1521041983052938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4669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30446699	16605.0	2656.8	1328.4	1	16605	830.25	332.1	1	16605	83.03	16605	166.05	16605	132.84	33.21
2025	03	30446699	16605.0	2656.8	1328.4	1	16605	830.25	332.1	1	16605	83.03	16605	166.05	16605	132.84	33.21
2025	04	30446699	16605.0	2656.8	1328.4	1	16605	830.25	332.1	1	16605	83.03	16605	166.05	16605	132.84	33.21
2025	05	30446699	16605.0	2656.8	1328.4	1	16605	830.25	332.1	1	16605	83.03	16605	166.05	16605	132.84	33.21
2025	06	30446699	16605.0	2656.8	1328.4	1	16605	830.25	332.1	1	16605	83.03	16605	166.05	16605	132.84	33.21
2025	07	30446699	14074.0	2251.84	1125.92	1	14074	703.7	281.48	1	14074	70.37	14074	140.74	14074	112.59	28.15
2025	08	30446699	14074.0	2251.84	1125.92	1	14074	703.7	281.48	1	14074	70.37	14074	140.74	14074	112.59	28.15
2025	09	30446699	14074.0	2251.84	1125.92	1	14074	703.7	281.48	1	14074	70.37	14074	140.74	14074	112.59	28.15
2025	10	30446699	14074.0	2251.84	1125.92	1	14074	703.7	281.48	1	14074	70.37	14074	140.74	14074	112.59	28.15
2025	11	30446699	14074.0	2251.84	1125.92	1	14074	703.7	281.48	1	14074	70.37	14074	140.74	14074	112.59	28.15
2025	12	30446699	14074.0	2251.84	1125.92	1	14074	703.7	281.48	1	14074	70.37	14074	140.74	14074	112.59	28.15
2026	01	30446699	14074.0	2251.84	1125.92	1	14074	844.44	281.48	1	14074	70.37	14074	140.74	14074	112.59	28.15
2026	02	30446699	14074.0	2251.84	1125.92	1	14074	844.44	281.48	1	14074	70.37	14074	140.74	14074	112.59	28.15
合计			31298.72	15649.36			10062.33	3912.34			978.11						391.2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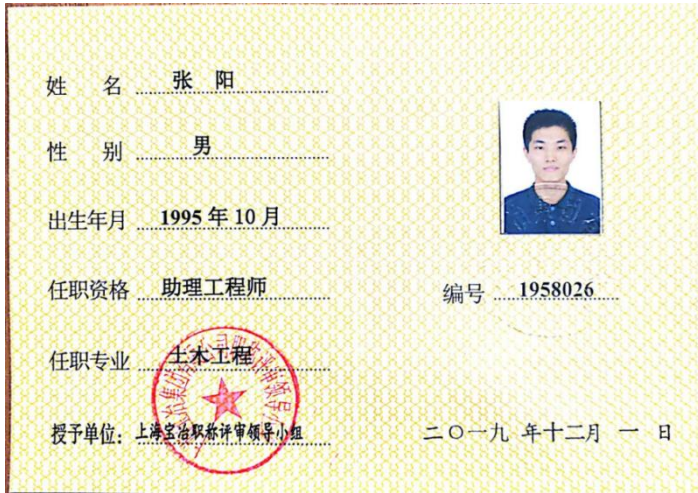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413d1a9fe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446699 单位名称 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10) 资料管理人员 张阳

姓名	张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81199510233779
手机号码	/		证件号 (资料员证)	2501050000515897	



六、承诺函及无利益关系承诺函

承诺函

承诺函

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司 新圩村留用地合作开发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编号：2602-440300-04-01-900006002001） 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 （2）我单位无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 （6）我单位无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 （7）我单位无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 （9）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 （10）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 （11）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单位（公章）：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日期：2026/03/04



无利益关系承诺函

无利益关系承诺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自愿参与（新圩村留用地合作开发项目施工总承包）的投标，为确保招标过程的公平、公正，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无利益关系声明。本公司与招标人（含其关联公司、下属单位）内部员工不存在以下利益关联：

1.不存在直系亲属、配偶、近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

2.不存在投资、持股、任职、兼职等直接或间接经济利益关系。

二、违规责任。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隐瞒与招标人内部员工的利益关联，愿意承担以下责任：

1.自动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

2.接受招标人及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列入黑名单、限制参与后续项目投标等；

3.因本公司失信行为造成的损失，本公司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承诺持续性。本承诺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适用于本次投标活动及可能涉及的合同履行全过程。如发现新增利益冲突情况，本公司将立即书面告知招标人并配合调查。

注：

1.以上条款仅约束招标人（含关联公司、下属单位）内部员工与投标单位的非正当利益关联（具体指招标人内部员工与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存在亲属等特定关系，或有未经批准的投资、持股、任职、兼职等经济关联）。

2.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招标人可依法接受与其存在控股（被控股）等利害关系企业参与投标。此类主体投标时，仅需声明无上述非正当关联即可，合规股权关系、经批准的高管兼职不属禁止范围。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03月04日